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肖像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並授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乙方）於中華民國 112 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 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三、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服務業務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
-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無權取得其他報酬，且不會基於任何考量向乙方提出其他法律上請求。
- 五、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六、本同意書共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甲方

本 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乙方

單位名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電 話：(02)27931828